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、终止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终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志旺

姚 伟

年 月 日